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薛家欣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08
電子郵件：sixth021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1031921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校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」部分人員聘案審核流程，自113年11月21日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簡化審核流程，加速行政效率，旨揭系統除專任助理維持現行審核流程外，協同主主持人、僱傭型兼任助理、論文學習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4類人員之聘案審核流程，自113年11月21日調整由院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決行(該日前送出之聘案仍維持原審核流程)。

二、如有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及聘案等相關問題，請依各計畫所屬單位，洽詢人事室四組承辦人，查詢路徑：人事室首頁/組織職掌/第四組/各單位負責承辦人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